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58號

聲 請 人 昀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孟騏

代 理 人 李蓮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6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1年1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

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2058
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昀盛有限公司/ 段潤萍	第一商業銀行 營業部	110年7月5日	16,150元	LA0000000